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审阅相关资料，并就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沟通，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咏梅、石军、毛伟

2022年11月29日